

邵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邵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将邵阳县夫夷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塘 万宝村内存在多家猪、鸭散养户的问题整治 工作整改销号的报告

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3日上午，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查组对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现场督查，发现我县夫夷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塘万宝村内存在多家猪、鸭散养户的问题，要求我县立行立改。5月24日我县立即进行安排部署，责令县畜牧局牵头，县环保局、塘渡口镇政府配合开展以下工作：1、全面摸清生猪散养户的户数和生猪存栏数；2、尽快制定退养补偿方案；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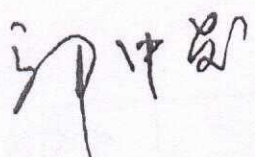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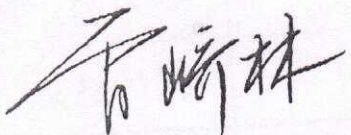
迅速上门做好散养户的退养工作，并签订退养协议。5月28日12户生猪散养户全部签订了退养协议，5月30日117头生猪全部清栏。对散养的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消除污染风险。该问题已整改到位，特申请予以销号。

邵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生态环境部督查问题交办单

督查组编号	53	督查人员	李强、张猛、孙丙鑫
交办问题	邵阳县塘万宝村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多家猪、鸭散养户，对邵阳市邵阳县夫夷水饮用水水源地存在污染风险		
地址	邵阳市邵阳县塘万宝村	经纬度 (度分秒)	111.4914, 27.2361
处理建议	移交当地政府及时进行资源化利用整治。		
经办人（督查组组长）签名：  2018年5月28日			
签收人（地方同志）签名：  2018年5月28日 (盖章)			

注：本交办单一式三份，督查组、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省级环保部门各存一份。

邵阳县畜牧水产局

邵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养殖业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查工作，根据市检察院、市环保局督查联合通报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和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工作小组

组 长：张清明

副组长：罗伯文 刘浪

组 员：夏素平 罗世竹 李固秋

二、整改主要内容

- 1、关闭保护内石桥村唐要国生猪规模养殖场；
- 2、责令塘万宝村分散式养殖户全部退养；
- 3、清理拆除保护区内所有网箱养殖。

三、整改工作期限

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四、整改措施

1、核实基本情况（2018年5月25日前）

由工作组会同塘渡口镇人民政府、乡镇动物防疫站相关人员现场核实养殖情况，环境污染状况，核定存栏数量、栏舍面积，并拍照留证。存栏1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由工作组牵头，存栏100头以下的分散式散养场（户）以塘渡口镇人民政府为主，组织实施关闭退出工作。

2、签订关闭退养协议（2018年5月30日）

县城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属禁养区范围，对已建的养殖设施都要进行拆除，由工作组上门做好政策宣传、思想工作，签订好关闭退养协议书。

3、关闭拆除到位（2018年6月25日）

由养殖业主积极主动处理存栏生猪，工作组督促协助，根据生猪处置情况，及时拆除养殖栏舍、养殖设施及附属建筑。

4、考核检查验收（2018年6月28日前）

由整改工作小组现场检查验收，整理整改工作材料上报。

5、拨付补偿资金（2018年6月30日）

建议县人民政府按照《邵阳县 2017 年秋冬季农业生产实施方案》（邵办文[2017]96 号）文件补偿标准落实补偿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五、整改工作要求

1、整改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各股室、站所加强配合，及时反馈情况，传送资料、形成合力。

2、严格做到客观公正、精准细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准则，严禁接受业主红包和宴请。

3、认真按照整改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全力推进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履职缺位、相互推萎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邵阳县畜牧水产局

2018年5月18日

